

復審人 魏寶山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5 月 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5004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0 至 101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5 月確定，現於本署嘉義監獄（以下簡稱嘉義監獄）執行。嘉義監獄於 110 年 3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多次販賣毒品牟利，及犯轉讓及持有毒品罪，犯行助長毒品氾濫，影響社會治安，且有犯罪所得未繳清情形，又於執行期間有違規紀錄，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0 年 5 月 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50046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無吸食毒品之毒癮；父親於近期過世，出監將幫忙家中生意；已繳清犯罪所得，繳費收據已通知家屬補件；非刻意藏匿違禁品，違規後坦然接受懲處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

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1171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多次販賣、轉讓及持有毒品，犯行助長毒品氾濫，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無繳納犯罪所得之紀錄，另曾於執行期間私藏違禁品而有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無吸食毒品之毒癮，父親於近期過世，出監將幫忙家中生意，非刻意藏匿違禁品，違規後坦然接受懲處」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已繳清犯罪所得，繳費收據已通知家屬補件」之部分，查復審人係於原處分作成後，始提出犯罪所得繳納之證明，自難將其列為本次假釋審酌之參考，且犯罪所得繳納情形僅為假釋審查參考之一。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1 3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